

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二、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 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：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28 項及「佳(4)」15 項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考核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0 項	4.70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5.00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86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5.00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57

(二)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：

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3 項及「佳(4)」20 項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考核六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57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71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52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62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52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62

(三)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2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 (5)」6 項及「佳(4)」16 項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考核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42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13
C.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52
D.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33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11

(四) 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、共計 18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 (5)」4 項及「佳(4)」14 項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考核四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42
B.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33
C.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6 項	4.28
D.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44